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富兰克林资源公司	2017 年 12 月 19 日	賣出	1,000	\$8.0800	162,097,246	8.7539%
		賣出	5,000	\$8.0900	162,092,246	8.7536%
		賣出	20,000	\$8.1000	162,072,246	8.7525%

完

註：

富兰克林资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